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207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

樓

承辦人:葉建昌

聯絡電話: 02-87897707 傳真: 02-87897714

E-mail: rick584ce041@mail.pcc.gov.tw

受文者: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19日 發文字號:工程管字第112030037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360000000G 1120300372 doc2 Attach1.pdf、

36000000G 1120300372 doc2 Attach2.pdf >

36000000G 1120300372 doc2 Attach3.pdf >

36000000G 1120300372 doc2 Attach4.pdf >

36000000G_1120300372_doc2_Attach5.pdf)

主旨:修正「公共工程工地型預拌混凝土設備設置及拆除管理要 點」部分規定,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轄) 機關。

說明:

- 一、檢送修正「公共工程工地型預拌混凝土設備設置及拆除管理要點」部分規定,併附修正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1份如附件。
- 二、本要點第六點所稱指定之資訊網路系統為本會公共工程雲端系統。

正本:總統府第三局、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行政院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國家安全局、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直轄市政府、直轄市議會、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各鄉鎮市區公所

副本: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預拌混凝土工業同業公會、各工程技術顧問 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





民國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本會法規委員會、企劃處(網站)、工程管理處(均含附件)

電2073/09/19文 交 4 4 章



修正公共工程工地型預拌混凝土設備設置及拆除管 理要點部分規定

- 二、行政院與所屬各級行政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以下簡稱機關)辦理工地型預拌混凝土設備之設置及拆除管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要點之規定。
- 三、機關辦理公共工程使用預拌混凝土,原則應由合格預拌混凝土廠供料, 依個案特殊需求需設置工地型預拌混凝土設備者,應評估設置之必要 性,並經上級機關同意後,始得允許廠商於公共工程工地依相關法規 設置工地型預拌混凝土設備。

前項評估項目包括但不限於工地附近二十公里運距內有無足夠合法預拌混凝土廠或其產品能否滿足工程之需求。

- 四、機關允許設置工地型預拌混凝土設備者,工程契約中應訂定下列事項:
 - (一)工地型預拌混凝土設備設置生產前,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空氣污染防制法、水污染防治法、噪音管制法等相關法令,取得各該主管機關許可。
 - (二)工程所需材料應以合法且未超載車輛運送。
 - (三)設置期間應每月製作生產紀錄表,並隨時提供機關查閱。
 - (四)工程竣工後,預拌混凝土設備之拆除,應列入驗收項目;未拆除時, 列入驗收缺點限期改善,逾期之日數,按契約罰則辦理。
 - (五)工程竣工後,預拌混凝土設備拆除完畢前,不得支付尾款。
 - (六)屆期未拆除完畢者,機關得強制拆除並由廠商支付拆除費用,或由 工程尾款中扣除,並依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一條規定處理。
- 五、機關允許設置工地型預拌混凝土設備者,應要求廠商出具切結書(如 附件);其內容應包括下列各款:
 - (一)專供該契約工程預拌混凝土材料,不得對外營業。
 - (二)工程竣工後驗收前或契約終止(解除)後一個月內,該預拌混凝土 設備必須拆除完畢並恢復原狀。
 - (三)因該預拌混凝土設備之設置造成之污染、損鄰等可歸責之事故,悉 由該廠商負完全責任。

六、機關允許廠商於公共工程工地設置工地型預拌混凝土設備者,應分別 於設置及拆除完畢後一個月內,將相關資訊填報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 員會指定之資訊網路系統備查。

切結書

本廠商 承攬 貴機關 工程, 今因本工程需要獲准設置工地型預拌混凝土設備,自應遵照「公共 工程工地型預拌混凝土設備設置及拆除管理要點」及契約條文規定, 遵守(一)本設備產製之預拌混凝土專供本契約工程使用,絕不對外 營業,(二)本工程竣工後驗收前或契約終止(解除)後一個月內, 本廠商必須將本工地型預拌混凝土設備拆除完畢並恢復原狀,且不 得向工程主辦機關請求任何費用;屆期若未拆除,得由機關處置並 賠償機關之損害,(三)因本工地型預拌混凝土設備之設置造成之污 染、損鄰等可歸責之事故,悉由本廠商負完全責任,倘有違反,願 受契約規定罰則懲處,特立此切結書為憑。

此 致

(主辦機關)

廠 商:

負責人姓名:

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公共工程工地型預拌混凝土設備設置及拆除管理要點部分規定修正總說明

公共工程工地型預拌混凝土設備設置及拆除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自八十九年三月十六日訂定後,曾於一百零二年二月二十七日修正。考量目前合格預拌混凝土廠已普遍,公共工程使用預拌混凝土原則應由合格預拌混凝土廠供料,僅有特殊個案需求始可使用工地型預拌混凝土設備,爰修正本要點,併同調整立法慣用語、法規名稱及通報備查程序,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 配合現行立法慣用語詞修正文字。(修正規定第二點)
- 二、機關辦理工程採購,依特殊個案實務需求,應由機關詳細評估設置 工地型預拌混凝土設備之必要,且須報上級機關同意後,始可允許 廠商依相關法規設置,爰修正工地型預拌混凝土設備設置條件。(修 正規定第三點)
- 三、 配合「勞工安全衛生法」名稱修正為「職業安全衛生法」,修正本要點引用之法律名稱。(修正規定第四點)
- 四、 現行機關設置及拆除工地型預拌混凝土設備皆已於公共工程雲端 系統登錄相關資訊,為簡化行政程序,爰修正通報備查方式,並配 合修正附件項次及刪除現行附件二。(修正規定第五點及第六點)

公共工程工地型預拌混凝土設備設置及拆除管理要點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二、行政院與所屬各級行	二、行政院暨所屬各級行	一、配合現行立法慣用語						
政機關、公立學校及	政機關、公立學校及	詞修正。						
公營事業機構(以下	公營事業機構(以下	二、針對本點所述法令另						
簡稱機關)辦理工地	簡稱機關)辦理工地	有規定者,包括職業						
型預拌混凝土設備之	型預拌混凝土設備之	安全衛生法、空氣污						
設置及拆除管理,除	設置及拆除管理,除	染防制法、水污染防						
法令另有規定外,依	法令另有規定外,依	治法及噪音管制法等						
本要點之規定。	本要點之規定。	相關規定,且已納入						
		第四點工程契約應約						
		定事項。另依內政部						
		八十八年五月五日台						
		(八八)內地字第八						
		八八四八〇四號函釋						
		,工地型預拌混凝土						
		設備,無涉及非都市						
		土地容許使用規定,						
		及經濟部九十三年七						
		月二日經授中字第 ()						
		九三三〇〇〇〇五七						
		() 號函釋,工地型預						
		拌混凝土設備非屬工						
		廠管理輔導法所稱之						
		工廠,併予敘明。						
三、機關辦理公共工程使	三、機關除符合下列情形	一、現行條文移列第一項						
用預拌混凝土,原則	之一者外,不得允許	, 考量現行公共工程						
應由合格預拌混凝土	——— 廠商於公共工程工地	品質管理已有規範,						
	設置工地型預拌混凝	工地使用混凝土已有						
需求需設置工地型預	土設備:	管控機制,目前合格						
拌混凝土設備者,應	(一)公共工程性質特	預拌混凝土廠已普遍						
評估設置之必要性,	殊並經上級機關	,公共工程使用預拌						
並經上級機關同意後	同意。	混凝土原則應由合格						
,始得允許廠商於公	(二)工地附近二十公	預拌混凝土廠供料,						
共工程工地依相關法	里運距內無足夠	僅有特殊個案需求始						
規設置工地型預拌混	合法預拌混凝土	可使用工地型預拌混						
凝土設備。	廠或其產品無法	凝土設備,機關辦理						
前項評估項目包	满足工程之需求	工程採購,為確保工						
括但不限於工地附近	0	程品質管理符合個案						
二十公里運距內有無		實務需求,應由機關						
足夠合法預拌混凝土		詳細評估設置工地型						
廠或其產品能否滿足		預拌混凝土設備之必						

工程之需求。

- 要,且須報上級機關同意後,始可允許發達。 商依職業安全衛生法、 空氣污染防制法、 水污染防治法、 計法等相關法規設 置。
- 二、增訂第二項,定明評 估項目。

- 四、機關允許設置工地型 預拌混凝土設備者, 工程契約中應訂定下 列事項:

 - (二)工程所需材料應 以合法且未超載 車輛運送。
 - (三)設置期間應每月 製作生產紀錄表 ,並隨時提供機 關查閱。

 - (五)工程竣工後,預 拌混凝土設備拆 除完畢前,不得 支付尾款。
 - (六)屆期未拆除完畢 者,機關得強制 拆除並由廠商支

- 四、機關允許設置工地型 預拌混凝土設備者, 工程契約中應訂定下 列事項:

 - (二)工程所需材料應 以合法且未超載 車輛運送。
 - (三)設置期間應每月 製作生產紀錄表 ,並隨時提供機 關查閱。

 - (五)工程竣工後,預 拌混凝土設備拆 除完畢前,不得 支付尾款。
 - (六)屆期未拆除完畢 者,機關得強制 拆除並由廠商支

配合「勞工安全衛生法」 名稱修正為「職業安全衛 生法」,修正第一款引用之 法律名稱。

付拆除費用,或	付拆除費用,或	
由工程尾款中扣	由工程尾款中扣	
除,並依政府採	除,並依政府採	
購法第一百零一	購法第一百零一	
條規定處理。	條規定處理。	
五、機關允許設置工地型	五、機關允許設置工地型	配合第六點刪除附件二,
預拌混凝土設備者,	預拌混凝土設備者,	修正附件項次。
應要求廠商出具切結	應要求廠商出具切結	
書(如附件);其內容	書 (如附件 <u>一</u>); 其內	
應包括下列各款:	容應包括下列各款:	
(一)專供該契約工程	(一)專供該契約工程	
預拌混凝土材料	預拌混凝土材料	
, 不得對外營業	,不得對外營業	
0	۰	
(二)工程竣工後驗收	(二)工程竣工後驗收	
前或契約終止 (前或契約終止 (
解除)後一個月	解除)後一個月	
內,該預拌混凝	內,該預拌混凝	
土設備必須拆除	土設備必須拆除	
完畢並恢復原狀	完畢並恢復原狀	
0	0	
(三)因該預拌混凝土	(三)因該預拌混凝土	
設備之設置造成	設備之設置造成	
之污染、損鄰等	之污染、損鄰等	
可歸責之事故,	可歸責之事故,	
悉由該廠商負完	悉由該廠商負完	
全責任。	全責任。	
六、機關允許廠商於公共	六、機關允許廠商於公共	現行機關設置及拆除工地
工程工地設置工地型	工程工地設置工地型	型預拌混凝土設備皆於公
預拌混凝土設備者,	預拌混凝土設備者,	共工程雲端系統登錄相關
應分別於設置及拆除	應分別於設置及拆除	資訊,為簡化行政流程,
完畢後一個月內, <u>將</u>	完畢後一個月內,函	爰修正通報備查方式,並
相關資訊填報於行政	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	刪除附件二。
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指	員會 (通報單格式如	
定之資訊網路系統備	<u>附件二)</u> 。	
杏。		

第五點附件一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件	附件一	配合第六點刪除附件
切結書	切結書	二,將「附件一」修正
	·	為「附件」。
本廠商 承攬 貴機關 工程,	本廠商 承攬 貴機關 工程,	
今因本工程需要獲准設置工地型預拌混凝土設備,自應遵照	今因本工程需要獲准設置工地型預拌混凝土設備,自應遵照	
「公共工程工地型預拌混凝土設備設置及拆除管理要點」及	「公共工程工地型預拌混凝土設備設置及拆除管理要點」及	
契約條文規定,遵守(一)本設備產製之預拌混凝土專供本契	契約條文規定,遵守(一)本設備產製之預拌混凝土專供本契	
約工程使用,絕不對外營業,(二)本工程竣工後驗收前或契	約工程使用,絕不對外營業,(二)本工程竣工後驗收前或契	
約終止(解除)後一個月內,本廠商必須將本工地型預拌混	約終止(解除)後一個月內,本廠商必須將本工地型預拌混	
凝土設備拆除完畢並恢復原狀,且不得向工程主辦機關請求	凝土設備拆除完畢並恢復原狀,且不得向工程主辦機關請求	
任何費用; 屆期若未拆除, 得由機關處置並賠償機關之損害,	任何費用; 屆期若未拆除, 得由機關處置並賠償機關之損害,	
(三)因本工地型預拌混凝土設備之設置造成之污染、損鄰等	(三)因本工地型預拌混凝土設備之設置造成之污染、損鄰等	
可歸責之事故,悉由本廠商負完全責任,倘有違反,願受契	可歸責之事故,悉由本廠商負完全責任,倘有違反,願受契	
約規定罰則懲處,特立此切結書為憑。	約規定罰則懲處,特立此切結書為憑。	
此 致	此 致	
(主辦機關)	(主辦機關)	
廠 商:	廠 商:	
負責人姓名:	負責人姓名:	
地 址:	地 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六點附件二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公共工程工地型預	附件二 □設置 	一、 <u>本附件刪除</u> 。 二、現行機關設置及拆 除工地型預拌混 凝土設備皆於公
	工程名稱□設置		烘工設備 自然公 共工程雲端系統 登錄相關資訊,配 合第六點修正通
	一、同意日期及文號 二、同意理由	□符合公共工程工地型預拌混凝土設備 設置及拆除管理要點第三點第一款 □符合公共工程工地型預拌混凝土設備 設置及拆除管理要點第三點第二款	報備查方式,爰刪 除本附件通報 單,以簡化行政流 程。
	三、預定生產數量 (立方公尺) □拆除		
	一、拆除完畢日期 二、累計生產數量 (立方公尺)		
	三、生產數量差異說 明 填報說明: 一、請主辦機關於設置或 共工程委員會。	拆除完畢後一個月內填報本單,並函報行政院公	
	二、請自行勾選設置或拆除,如預定生產數量與累計生產數量差異達百分 之十以上,應填報生產數量差異說明。		